附件1

面试人员守则

1. 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（身份证过期或丢失的，须提交公安机关发放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面试疫情防控承诺书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放弃，以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 面试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检，主动交出手机等所有电子通讯工具（包括未连接的网络设备），公布面试成绩后方可领取。不主动上交或私自使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。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。

3. 面试人员在上午7:00前进入预备室等候抽签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7:15开始抽取顺序号，每科的顺序号抽完后，7:30开始按抽签顺序每隔15分钟每科派一名应试人员到备课室抽题备课，备课1小时参加讲课面试，应试人员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预备室、备课室，如果有特殊情况应由工作人员监督。

4. 面试人员只准携带笔进入备课室，教材和纸由考点提供，在备课室备课时不得与其他应试人员沟通交流、互相商议，要独立完成备课，每位应试人员讲课面试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满15分钟立即停止讲课。

5. 面试人员只能向评委报出自己学科、顺序号码和所讲的课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6. 面试人员在面试室内讲课完毕后，将所带草稿纸留在面试室内，退出考场，书面公布面试得分后，不准在讲课室周围逗留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面试地点，不准与其他未面试人员联系接触。

7. 面试人员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8. 面试人员要根据《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》要求，戴好口罩，出示健康通行码等，做好相应疫情防控工作。